



LAXINLINGDAO
XIADENONG
MINZHANZHENG

2.33

列宁领导下的农民战争

〔苏〕H·B·斯捷潘诺夫著

彬 强 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K512.33

2

2

B635 / 10

拉辛领导下的农民战争

[苏] И. В. 斯捷潘诺夫著 彬强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И.В.Степанов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Война

ПОД

Предводительством

С.Т.Разина

根据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7年莫斯科版译出

76

拉辛领导下的农民战争

斯捷潘诺夫 著

彬强 译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 1/2 字数 50,000

一九七九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七九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

统一书号: 11072·51

定 价: 0.20 元

目 录

农民战争的先决条件·····	(4)
斯切潘·拉辛领导下的哥萨克贫苦农民 在里海沿岸的活动·····	(20)
农民战争的开始。起义的哥萨克农民军沿 伏尔加河流域出击。占领阿斯特拉罕·····	(34)
围攻辛比尔斯克。伏尔加河中游、左岸以 及南方各县和斯洛博茨科伊·乌克兰的 农民战争·····	(46)
农民战争的失败·····	(72)

在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农民反对封建主—地主这些压迫者的阶级斗争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人民起义的基本原因，是封建主对于农民的残酷剥削。这些封建主竭力想从农民那里搜刮各种各样的实物和金钱，愈多愈好。封建国家是维护封建主阶级利益的，所以也向农民征收苛捐杂税，迫使农民担负各种徭役。无穷的剥削破坏了农民的经济，使他们破产。

农民们进行了反对封建主和封建国家的斗争，以期摆脱残酷的压迫，获得人身自由，并保证较好的生产劳动条件。农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其性质是很进步的。斗争是以革命的方法进行的，是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的，这种斗争动摇了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为新的社会制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然而，在封建制度下农奴的革命斗争，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斗争，有根本的区别。前者带有自发的性质，因为农民不会进行争取自由的自觉斗争，不会正确地认识这种斗争的政治任务。

在俄国，农民群众反对封建主的斗争有各种不同的形

式。最有代表性的有农奴的逃亡，“农民劫掠”，农民反封建主的地方性起义和农民战争。

农民逃亡是表示反抗的一种最普遍的形式。为了摆脱残酷的压迫，农民们个别地或成群结队地从一个封建主那里逃到另一个封建主那里，因为封建主对刚来的农民在劳动方面多少优待一些。他们还可能逃到城里或边区去。农民大量逃往顿河、伏尔加河和亚伊克河去参加哥萨克。

农民们常常组成队伍，武装进攻地主、商人和官吏的领地，把这些人打死，抢走财物。这就是“农民劫掠”。从表面上看，很难说这种劫掠和普通的刑事罪有什么两样，可是本质上，“农民劫掠”往往是社会现象，是农民反对封建压迫的一种斗争方式。

恩格斯指出，在中世纪时，农民的地方性起义是很多的。农民因受地主极其残酷的剥削和虐待，忍无可忍而起义，他们拒绝缴纳封建赋税，捣毁和焚烧地主的领地，分掉地主的财产，有时甚至把地主杀死。至于所有封建主和封建国家有共同利益这一点，农民是不懂的。这样的起义有地方性，至多也只包括几个封建领地或者一个小小的行政区。地方性起义是被压迫农民积极斗争的一个极为普遍的形式。

在封建制度下，农民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农民战争。在这种场合，农民运动带有“全国性农民暴动”^①的性质，到处都发生了地方性的农民起义。那些最坚决地反对整个封建剥削制度，反对农民无权地位的反农奴制分子，组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8页。

了强大的起义力量，在国内活动。他们不但反对封建的土地所有者阶级，而且还反对封建国家。

农民运动在俄国有好几次是带有“全国性农民暴动”的性质的。其中有一次就是1670—1671年的农民战争。斯切潘·拉辛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基本上就是反对残酷的封建压迫的一次英勇斗争，列宁把拉辛看做是“一位起义农民的代表人物”。^①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296页。

农民战争的先决条件

1670—1671年的农民战争，是战争发生以前国内社会经济方面全部发展进程的后果，同时也是农奴反对封建主和封建国家压迫的斗争急剧尖锐化的一种必然表现。国内阶级斗争之所以能达到这种空前尖锐化的程度，是因为人民所受到的封建剥削愈来愈厉害了。

农奴制度压迫的加强，跟经济的变化有关。那时的俄国，还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然而十七世纪俄国历史的特点是新的经济现象。农民在南方，在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开拓了广大的土地。谷物和其他农作物，以及工艺品的商品生产显著地增长了。一些大封建主除经营农业外，还兼营制造碳酸钾、酿酒和制革等行业。城市里的手工业

（根据消费者的订货而生产）已转化为小商品生产（生产后拿到市场上去卖）。在许多工业部门出现了手工工厂即大企业，那里工人与工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已有劳动分工，应用了水力发动机和简单机械。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生产力发展中的一个大进步。企业主剥削城市贫民和破产农民的劳动。雇佣劳动力的市场于是形成了。

由于生产的增长以及劳动的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城乡之

间，个别地区之间的市场关系也密切了。于是“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开始集中起来，形成一个全俄市场”^①，这样就产生了资产阶级的联系。

与此同时，俄国的农奴制度还在变本加厉地发展，受到农奴制剥削的居民愈来愈多，沙皇的法律使封建主对农民的统治更巩固了。

因为皇族和国家的土地有一部分分给了贵族，而且他们又掠夺了南方和东南方的边区土地，所以贵族占有的土地大大地增长起来。

罗曼诺夫王朝统治的头几年，国内所有中心县的国有土地都分给贵族了。后来几年，这样的分配还继续进行。在沙皇当局的积极协助下，贵族大力开拓俄国南方和东南方边区的土地。在奥尔洛夫、坦波夫和其他南方县份里，大规模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很快就成了普遍现象。十七世纪中叶，在伏尔加河中游，俄国封建主的领地，在右岸已到达伏尔加河的萨马拉河河湾，左岸已达卡马河入伏尔加河的河口。所有这些，使大量土地集中在贵族手里。

随着贵族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土地所有权也巩固和扩大了。新土地一般不是当作田产而是当作世袭领地分给贵族的，这就是说，他们永远有全权支配这些土地。1649年的法典规定，继承服役的，就有权继承领地。田产领地和世袭领地之间的差别渐渐地消灭了。十七世纪末，世袭领地所有制在国内占优势。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34页。

因为新的土地也列入了封建地主剥削的范围，农奴的数量就很快增加了。到十七世纪末，全国主要的农户都是属于贵族的。根据1678年的调查资料，八十八万八千户服劳役的，即向国家缴税的农户中，10.4%是城郊居民和国有土地的国有耕农，其余的服劳役农民都处于农奴地位，其中13.3%从属于教会，9.3%从属于皇室，67%从属于贵族。这些资料足以说明贵族在确立他们的阶级统治方面已有了成绩。

贵族一方面巩固和发展他们的土地所有制，增加从属于他们的农奴的数量，一方面借助于法律，力求在十七世纪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统治。1670—1671年农民战争以前的时期，是广泛实行农奴制法律的时期，是封建俄国农奴生活每况愈下的时期。这种法律就是早先颁布的农奴法的直接继续，并且使农奴制在国内固定起来。

农奴制度——规定农民对封建主的农奴依属关系的各种法律的总和——早在十六世纪已基本上在俄国形成。在十五、十六世纪之交，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刚一组成，土地所有者马上利用强大的国家权力和集权的国家机关来加强自己对于农民的统治。1497年的法典限制农民从一个封建主转到另一个封建主的权利，规定农民只能在秋季尤里也夫节（11月14日）以前一星期和以后一星期内脱离主人。他离去时一定得付“赎金”，这是一笔很可观的款子。1550年的法典确认了这种农民转移的制度。地主竭力要把替他耕种的农民永远固定在他的土地上，1581年他们争得政府颁布了一个禁止农民在尤里也夫节离去的法令——“戒律”。这个禁令当时是作为一个暂时的措施颁布的，以后每年都要批准一

次。农民一直盼望废除这个法令，但总是盼不到。于是“你看，正象废除‘尤里也夫’节那样”这句话就在民间流传开来。尤里也夫节的废除不过是把农民固定在地主土地上的第一步。农民离开地主的合法权利既已失去，他们就开始逃跑。封建主要求政府采取措施禁止农民逃跑并且把逃出去的农民追回来。为了能确定逃走的农民属于哪一个地主，1581—1592年间，进行了登记，把所有土地和在这些土地上生活的农民都登记下来。根据这些登记材料编制的人口地产登记册，就成了据以奴役农民的基本文件。1597年，规定了寻找逃亡农民和送他们回到封建主手里的期限，即所谓‘规定期’。法律规定地主可以在农民逃亡登记后的五年内把逃亡农民找回来。农奴制法律的上述种种规定大大地加强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结果爆发了1606—1607年伊万·鲍罗特尼科夫领导下的农民战争。然而那时候地主对农民，还不能充分奴役，因为“规定期”——法律规定寻找逃亡农奴的期限——的制度，使农民可以在期满后与封建主断绝依附关系。这样，农奴的后代是否“属于”地主的问题还没解决。

在1606—1607年农民战争不久，封建主就力争废除“规定期”，那就是可以无限期地寻找逃亡的农民，而且规定农民世世代代都永远依附于地主。政府为迎合地主的要求，渐渐地把可以找回逃亡农民的期限从五年延长至十五年，而在1646年时，又进行了一次登记，“根据这次登记，规定农民，农民的子、女、兄弟、以及他们的侄儿侄女永远隶属于地主……”。

1649年缙绅会议通过的法律，废除了“规定期”；并使农民永远完全定居在他们所登记的那块土地上的规定合法。

化。法律规定，对于窝藏逃亡农民的人，应处以罚金，每窝藏一个农民每年罚款十卢布。贵族有全权占有农民的劳动和人身。农奴如果欠领主的债或不向国家缴纳税款，他们的财物可以随时被变卖。对农奴身分的承继，也做了规定。贵族对于农奴的统治，由于贵族可以运用国家职能如征税、司法和警察监视等等而更加强了。农奴制度根据法典的规定具有了完全的法律形式。

1649年缙绅会议通过的农奴制法律，使封建主可以更多地剥削农民，况且由于商品生产和货币关系的发展，贵族和教会的封建主更热中于扩大经营以谋更多收入。贵族收入的主要源泉是他们加在农民身上的徭役和代役租。十七世纪，尤其是五十——六十年代，这种徭役和代役租有显著的增长。莫斯科邻近各县和俄国南方各县，农民的徭役特别加重了。农民服役时，每星期在地主的土地上做两天到四天的工作：如耕地、割草、收庄稼、运肥料、建筑庄园房舍，用自己的马车运建筑材料和“食用品”（肉、禽、蛋、牛奶、莓果等等），替地主舂米、做面包干等等。农民还经常给地主打杂，时间很长，直到做完为止。

农奴的代役租，在全国的中心县份，除莫斯科近郊以外，很为盛行。因为那些地区的土地多是粘土或沙，地主不愿意在那里扩大耕种面积。地主极力剥削农奴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各种消费要求，向农奴征收各种各样的产品。农民除了缴纳“食用品”外，还缴纳粗布、皮革、丝、麻等等物品作为代役租。沙皇阿列克赛·米哈伊洛维奇对他的属下说：“还可以在代役租上加点什么，你自己斟酌决定吧！”王室、封建

主的这个要求是所有贵族的特色。通常，各个领地上的农奴所担负的徭役和代役租，因地方条件不同，也各不相同。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向农民征收的许多实物税逐渐改为现金税，尤其是在农民副业发达的区域。

实际上，封建主和他们的管理人员在领地范围内对农奴的惩罚权是没有限止的。他们应用了当时所有的审讯、处罚和拷打的方法——棒打、鞭打、火烙、上脚镣手铐，关进监狱等等。到处是肆无忌惮的专横现象。例如，有一个领地管理人，因为听信别人诬告某农妇窝藏赃物而把她放在拷打台上打得流产，而且把她的丈夫打得半死。对于逃走的农奴，尤其残酷。一个地主打死了别个地主的农奴，只要把自己的农奴赔一个给他就行了。

十七世纪时，封建国家对于农奴的压迫更变本加厉；这一点，在农民的赋税急剧增加，农民对国家的义务增多，以及农民的无权地位和他们所遭受的专横迫害上都表现了出来。欠交的税款不断增加。为了征收欠款，就把欠债的农民关进监狱，在他未还清债务以前，当众用棍棒拷打。

农民份地的缩减，徭役、代役租和赋税的增加，都引起了农奴制农业的大量破产。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以及封建压迫的加强，各农民的财产状况有了很大的差别，于是从农民中，尤其是从国有耕农中，分化出个别的富裕农民，他们都奴役贫农。这些富裕农民经营工商业，开始剥削雇佣劳动，买进大量谷物和其他产品，以便贩卖出去。农村贫民到城市里去找工作和从事水路运输的愈来愈多了。

伏尔加河流域芬兰族，楚瓦什族，鞑靼族，马利族等作为俄罗斯国家成员的各族农民，处于特殊的地位。

在十七世纪，俄罗斯封建主加紧垦殖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地。许多土地都分配给了贵族，作为其职位的保证。大块的土地都给封建贵族如莫洛佐夫、切尔卡斯基、奥多也夫斯基、米洛斯拉夫斯基等侵占去了。教会封建主，寺院和高级僧侣，不择手段地把宽广的土地和边区富裕的渔猎地攫为己有。他们的领地很大，到十七世纪中叶，伏尔加河中游，沿麦纳和乌特卡河出现了住着八千六百户农民的大片的总主教领地。马卡里也夫的热尔托沃修道院的土地和渔猎地都分散在伏尔加河中游。自由的农民移民也向这里集中。从国内各中心县逃出去的农户，定居在伏尔加河中游，在那尚未开垦的土地上建立了自由村。然而这种移民的自由只维持了一个极短的时期，因为他们很快就又重新变成农奴了。伏尔加河中游的土地被俄罗斯封建主掠夺的情况，非常厉害，所以沙皇政府为了使伏尔加沿岸土地不再被继续掠夺（也就是为了保证国库收入）起见，于1649年禁止以各种方式占有鞑靼贵族，鞑靼人、莫尔多瓦人以及一切缴纳实物税的人的土地。可是就是采取了这样的办法，也没能制止俄罗斯封建主掠夺伏尔加河沿岸人民的土地。

伏尔加河中游垦殖的结果，使当地很多非俄罗斯农民变成了农奴。封建主在掠夺来的土地上不但耕种庄稼，而且还经营各种工业企业如森林采伐，碳酸钾生产，捕鱼等等，他们强迫当地的农民从事繁重的徭役或者缴纳代役租。

当地绝大多数非俄罗斯族的农民大众，虽然并不属于个

别的主人而是直接受封建国家的剥削，但境况也不好。他们要担负各种徭役，向国家缴纳很多实物税和金钱，其中最吃重的为担负建筑鹿砦线的徭役以及供应伏尔加河下游沙皇驻军的粮食。为完成这些徭役，他们必须担负其他各种义务，如运送粮食、碾磨谷子、建造谷仓等等，此外，沙皇过路官员所带来的驿务劳役，住宿负担及其他需索，使农民的境况愈来愈坏。

沙皇政府为了巩固自己在边区的政权，就实行使伏尔加河流域各民族皈依基督教的政策。不愿受洗礼的人，其权利就要受到限制，并且遭到残酷的迫害。新受洗礼的人可以得到各种优待：可以在若干时间里不缴税，可以得到贷款等等。对于居民，尤其是莫尔多瓦人，常常采用强迫受洗礼的办法。十七世纪五十年代，梁赞的大主教米萨伊尔在沙茨克和坦波夫县强迫几千莫尔多瓦农民受洗。这种做法激起了居民的愤怒，因为这样就粗暴地破坏了当地居民几世纪来的生活方式。1655年，莫尔多瓦的起义农民把他们憎恨的大主教打死了。

沙皇政府利用了伏尔加河沿岸居民属于不同阶级和不同民族这一特点来为自己服务。他们认为地方上的封建贵族是政府在边区势力的支柱，所以用给予国家职位和其他各种特权的办法来拉拢他们。无数的公爵和鞑靼贵族，在得到领地后，就成了“异族人”的特种官吏，不必缴纳贡赋，还拿政府的薪金。他们和俄罗斯封建主一样，残酷地剥削当地农民，而且成了边区沙皇政权的支柱。

沙皇政府为了破坏伏尔加河沿岸一些民族的阶级斗争，有意识地采取一切办法在他们之间挑拨离间，使他们互相仇恨。沙皇政府对于非俄罗斯民族的压迫是残酷异常的。

十七世纪时，郊区居民的境况急剧恶化。各种各样的捐税压在他们头上。沙皇的管理人员——统领和书吏专横地迫害他们。在全俄市场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城市的经济发展很迅速，工商业发达起来，郊区居民财产方面的悬殊愈来愈大。郊区上层人物是富有的商人，他们手里握有大规模的商业和宽广的渔猎地，市民绝大多数都从属于他们。他们无情地剥削郊区的下层居民，如手工业者，零售商，以及大批外地来做工的人，即“雇工”，当时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的名称，叫做“游动民”。村社选任的村长和地方官一般由富有的商人和他们的仆从来充任。富人利用自己的地位，把郊区的全部捐税都转嫁在郊区居民中的贫穷阶层身上。许多人就这样成了富商和高利贷者的奴隶。有一部分就成了乞丐，落入了颠沛流离者的队伍。有些就逃到其他城市去作雇佣工人。

射击军，在军队服务的哥萨克人，炮手等等，都生活得很苦。‘国家的薪饷’不够，而且还不能按时发给。“首长们”把这些人看做是自己的奴隶，无情地剥削他们。在南方和东南方国境线以内，这样的人特别多。他们在那里的边境城市供职。为了维持生活，他们就在一部分土地上自行耕种。按财产状况说来，他们很接近于国有耕农。

沙皇行政当局的专横、苛捐杂税、以及富有的上层阶层对郊区贫民和小公务员的残酷剥削，引起了十七世纪中叶国内各城市里自发的人民起义。1648年，下层群众的强有力的起义在首都莫斯科爆发了。接着，人民起义的浪潮波及到全国，库尔斯克，沃罗涅什，大乌斯丘格等城市也动起来了。普斯科夫的起义者取消了统领的政权，成立了人民管理委

员会；他们顽强地反击沙皇军队，坚持了几个月之久。沙皇政府残酷地镇压了起义人民以后，为了加强统治阶级队伍的团结，召集了缙绅会议，在这会上通过了1649年的法典。缙绅会议决议巩固贵族和富商的地位。

十七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广大的农民群众、农奴、市民、小公务员以及俄罗斯国家里被压迫民族的生活情况急剧下降。1654—1667年之间，俄罗斯国家和贵族波兰进行了长期的战争，结果全国的经济危机迅速增长，因此人民的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战争和庞大的军费开支使捐税激增。在战争的第一年，为供养军队而向居民征收的“射击军税”就大大地增加。1663年又增加了一倍。对于郊区居民和军队下级人员，以及商业上有收入的农民，不止一次地征收特种税：如“五分之一税”、“十分之一税”等等，这就是从他们的收入和财产中抽20%、10%税。沙皇政府为了要把军队的全部给养转嫁在人民群众身上，就征收各种新的捐税，有许多地方的农民还必须供应军队呢绒和麻布。此外，当局还向农民征收黄油、燕麦粉、面包干等等。因为战时运输困难，运输税增加得超出了常轨，成了农民的沉重负担。结果欠税数量急剧上升。为了征收“欠税”，在全国范围内，对于居民实行了普遍的迫害。托泰姆的一个首领于1667年“严厉对付”欠税的农民，因此“农民都不甘俯首听命，逃亡到别处去了”，他怕其余的也都逃光，就请示莫斯科怎么办。个别县和乡里的农民积极设法争取减低税额，写了请愿书，派了自己的农民“代表”去向沙皇请愿。沙皇政府只在1668年时由于战争结束并且因为农民在